



**復華 A 級債券傘型基金重要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各子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之當日起即不再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原則上，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如屆約定之到期日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各子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投資收益率及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各子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各子基金原則上以持有債券至到期為主要投資策略，惟仍將因應投資人贖回、控制債務違約風險、資金再投資、換券增益與新券認購、因應基金提前結算機制或到期等因素而進行調整。
- 四、 各子基金於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年內或提前結算付款日前之一個月內，隨基金持有之債券陸續到期或經理公司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為 A-或 A3 級(含)以上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及「投資於成熟市場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之限制。
- 五、 **各子基金設有提前結算機制，其啟動條件為：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於成立次日起屆滿二年六個月後，以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單位淨值皆達 11.0000(含)以上為條件；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於成立次日起屆滿三年後，以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單位淨值皆達 11.5000(含)以上為條件；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於成立次日起屆滿三年後，以當月最後五個營業日每單位淨值皆達 11.5000(含)以上為條件。其後每月檢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特色之段落。**  
**各子基金將於達到上述條件之該月底次二個營業日啟動提前結算機制，並以提前結算啟動日後次一營業日起第十二個營業日為提前結算價金計算日。各子基金所設定之特定目標淨值條件為基金啟動自動買回之依據，惟在交易過程中可能因市場變動、交易成本、匯率因素或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結算後之淨值與特定目標淨值有所差異。投資人應留意基金實際完成所有變現相關交易後之價值，不等同於提前結算機制所定之特定目標淨值，亦不保證最低收益。各子基金亦不保證可達到特定目標淨值條件。**
- 六、 **各子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開放每營業日買回，但自提前結算啟動日起，不再受理買回申請。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各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各子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各子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受益人於各子基金到期日（不含當日）前請求買回受益憑證，均屬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買回總額百分之一（1%）之買回費用，並歸入各子基金；新臺幣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基金之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 七、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及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元基金以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該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該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該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
- 八、 投資人應注意各子基金投資風險包括資產類別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基金特色之風險。各子基金均為債券型基金，將有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主要投資於信用評等較佳之投資等級美元計價債券，惟不保證絕無風險，基金於成立初期布局完成後，預計將降低債券交易頻率，但仍將因應投資人贖回、控制債務違約風險、資金再投資、換券增益與新券認購、因應基金提前結算機制或到期等因素而進行調整，且不保證投資收益率及本金之全部返還，投資期間基金淨值仍將受到債券價格變化等因素而波動，惟在信用風險有限之情況下，債券價格的波動度預計將隨著債券到期日接近而逐步下降。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幣基金之淨值係以新臺幣計算，該基金受到匯率變動之影響可能相對較大。有關各子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3 頁至第 26 頁及第 28 頁至第 32 頁。